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24號

原告 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川量

訴訟代理人 黃振宥

被告 陳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3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
01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2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趙 蕙 涵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錢 燕